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國審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順利

選任辯護人 張育瑋律師

江昱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9999號），經本院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順利殺人，處有期徒刑拾年。扣案之菜刀壹把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王順利與吳阿惠（起訴書誤載為「吳阿玲」）是夫妻，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項所定之家庭成員，王順利因吳阿惠長年沈迷酗酒及賭博而時常爭吵，王順利於民國109年6月12日下午1時許，與吳阿惠因上開問題及家中經濟狀況不佳發出爭執時，王順利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在嘉義縣○○鎮○○街○○巷○○號住處臥室內，持菜刀1把朝吳阿惠前額、頸部接續砍殺、割殺，合計造成吳阿惠9處頭部骨折、3處頸部割傷，導致吳阿惠當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大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司法院民國107年3月28日公告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內容，因本案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均未爭執，依上開原則，不予說明。且依國民法官法第88條之「有罪之判決書，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得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

判斷之理由。」規定，所以本判決僅記載證據名稱及對重要爭點判斷之理由。

貳、實體認定及論罪部分：

一、本案之供述證據：

(一)證據可以區分為「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所謂「供述證據」指的是以人的陳述作為內容的證據。這裡所指的人，包括被告及被告以外的人。以被告的陳述做為內容的供述證據，最常見的是被告的自白，以被告以外的人的陳述作為內容的供述證據，指的是證人或鑑定人。供述證據的內容來自於人的認知或經驗。在被告自白的情形，供述證據的內容，指的是被告對於自己親身參與的犯罪過程；在證人的情形，指的是證人親自經歷見聞的事實發生經過；而在鑑定人部分，則是指鑑定人針對需要被鑑定的事項，依照他的專業所做出來的鑑定意見。供述證據的呈現方式，通常是直接在法庭上以口頭說出來，例如被告在法庭上自白坦承犯罪、證人在法庭上作證陳述自己所親身經歷見聞的事，或是由鑑定人在法庭上說明自己的鑑定意見。但有時候，供述證據並不是以口頭方式直接呈現，而是陳述的人把他想要陳述的內容，紀錄或是儲存在某一個物體上作為媒介，再將該媒介當作證據提出給法院，例如：被告書寫自白書交到法院、證人把他作證想要陳述的內容寫在紙上或錄成錄音檔，再提供給法院，或是鑑定人把他的鑑定意見寫成書面鑑定報告提供法院等等，雖然這些自白書、錄音檔或是鑑定書等等，不具有用口頭陳述的外觀，但因為實際被當作證據來使用的，並不是該媒介物本身，而是附著在這些媒介物上，以人的認知或經驗作為內容的供述，因此，這些媒介物的內容，性質上還是屬於供述證據。

(二)本案之供述證據共有：

- 1、被告王順利之歷次具有任意性及真實性之自白。
- 2、證人王一美於審理中之證述。
- 3、鑑定證人即法醫師楊婉鈴於審理中之證述。

- 4、證人陳阿梅、王一美、A1、吳阿玲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王一美於偵查中之證述。
- 5、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大林分駐(派出)所處理相驗案件調查報告暨檢驗書1份、嘉義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份、勘(相)驗筆錄1份、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6日法醫毒字第10900028530號函所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7月5日法醫毒字第1076102081號毒物化學鑑定書1份。

二、本案之非供述證據：

(一)刑事案件審判的時候，法官必須依照證據認定事實，而這些證據中又可以分為「供述證據」和「非供述證據」。有別於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就是指沒有經過人的知覺、認識、回憶、講述等表現而存在的證據。因此非供述證據不涉及人的陳述，當然也就不會受到人的知覺、記憶、動機、表達等不可靠的主觀因素所影響，最典型的非供述證據就是「物證」，例如兇刀、血衣。

(三)本案之非供述證據共有：

- 1、菜刀1把。
- 2、照片32張。

三、雖然被告自白具備任意性，而且與事實相符，法院也不能單單只以被告的自白當作唯一證據，就判決被告有罪，否則就是違法判決。也就是說，在被告認罪的情形，除了被告的自白外，還必須要有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證明被告犯罪，這種證據稱為「補強證據」，法院仍然必須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才能判決被告有罪。而本案除了有被告之自白外，尚有先前所列舉之其餘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以當作補強證據，結合各項證據觀之，法官與國民法官一致認為被告之殺人行為已達到沒有合理懷疑的心證程度，所以判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都有規定。被告與被害人為夫妻，彼此間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則被告對被害人所為之殺人行為，屬於前述之家庭暴力罪，但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所以本案直接依刑法殺人罪予以論罪科刑，

參、科刑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有自首減輕規定之適用：

(一)有疑惟利被告原則又可稱為「罪疑惟輕原則」或「罪疑惟有利被告」原則，就是說檢察官已經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的犯罪，但法院對於犯罪事實之存在還有合理懷疑的餘地時，應該認定無罪，不能對之處罰。例如：放在門口的舊紙箱，為拾荒老人所拿，而該舊紙箱看起來極為破舊，法院無法認為仍能使用時，而較有可能是廢棄物時，應為無罪認定。或者檢察官所舉的證據，無法證明被告的嚴重犯罪，只能證明被告較輕微犯罪，則應該作有利於被告的認定。例如：被告手持刀柄進入超商，喝令店員拿出錢財，店員對於被告的行為到底能否抗拒，如法官認為一眼就可以看出是木刀，所以只能認定為恐嚇取財罪，而非不能抗拒的強盜罪。在刑事審判中，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若無法善盡舉證責任，應該認定無罪，但若按照提出的證據，關於被告是否有罪，按照一般常理，仍留有合理疑問的時候，應該作有利於被告的判斷。本原則雖然沒有在法律中有明文規定，但卻是近代刑事審判中，世界各國所採用的重要原則。

(二)本案因證人即到兇案現場調查之警員許騰元在審理時先說：

「我對被告製作筆錄時，是被告告訴我案發經過，我才知道被告是行為人。」等語。不久卻又改稱：「我在對被告製作筆錄前，已初步懷疑被告就是行為人。」等語，所以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證人許騰元之前後說法不一致，基於有疑惟利被告原則，評決認定被告有自首，並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被告之刑度。

二、被告沒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被告與被害人為多年夫妻，彼此間具有相互扶持、依賴之義務及關係，並生有多名女兒，女兒們亦希望成長之過程中能有母親之陪伴，但被告卻沒有顯然可憫恕之動機，即下定決定殺死被害人，下手兇殘，刀刀命中被害人要害，殺人之犯意堅決，犯案過程毫不猶豫、遲疑，已接近泯滅人性之程度，所以評決被告沒有刑法第59條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可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三、其他量刑事由：

(一)根據刑法第57條的規定，法院在決定被告刑度時，首先要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去考量一切情狀。而刑法列出下列10種情狀以供參考：

- 1、犯罪之動機、目的：法院通常會用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評價被告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否值得同情，作為從重或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甲因為沒錢，飢寒交迫下，偷了超商的食物來吃，或者乙為了籌錢替小孩治病而偷錢，通常法院會對甲、乙從輕量刑。但是相反地，丙為了要討女友歡心，去偷名錶送女友，法院就不會認為丙有什麼值得同情的地方，也不會對他從輕量刑。
- 2、犯罪時所受之刺激：被告受到外界的刺激而犯罪的話，可以作為從輕處罰的依據。例如：乙恥笑甲身體有殘缺，甲無法忍受下打了乙一拳，法院對於甲的傷害行為，會考量甲是因為受到乙的言語刺激才出拳，從而對甲從輕量刑。
- 3、犯罪之手段：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被告犯罪手段如果冷酷、殘暴或使被害人飽受痛苦的話，法院往往會從重量刑。例如：甲以膠帶黏住乙口鼻並以繩索綑綁，讓乙無法呼救後性侵，並且等待乙死亡後，予以分屍，棄屍野外。
- 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主要考量被告的個人狀況包括：家庭狀況、婚姻狀態、有沒有需要扶養的人、有沒有工作及平

日的生活狀況等。通常生活正常，有正當工作的人，法院有可能會從輕量刑。

- 5、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在考量品行要素時，通常會看被告有無前科紀錄，如果已有多次犯罪前科，但不構成累犯（刑法47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仍會被以品行不好為由作為加重處罰的根據。
- 6、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依照犯罪情節或犯罪類型，有時會考慮犯罪人的知識程度來調整刑度。
-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在此必須要看個案的狀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親屬或特別信賴關係，或是素昧平生，都有可能作為加重或減輕量刑的依據。例如：甲完全不認識乙，無任何仇恨，竟然痛下殺手，或者丙利用好友丁對他的信賴，詐騙他的錢，都有可能會被從重量刑。
-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如果被告違反注意義務的項目很多時，可能會被從重量刑。例如：被告酒駕、超速、闖紅燈、違規左轉，又沒有注意到車前狀況時，發生車禍，造成人員傷亡的話，會比被告單純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車禍所違反義務的程度高，往往會被加重處罰。
- 9、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如果犯罪產生的危險程度高或損害大，往往會被從重處罰。例如：在人口稠密的大都市住宅區縱火，會比在鄉間縱火，對於人命及財物形成危險程度較高。或者詐欺金額金額之多寡，亦會對量刑產生一定的影響。
- 10、犯罪後之態度：被告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害人金錢，法院會考量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從輕量刑。但是如果被告不願意和被害人和解，甚至脫產不賠償被害人損害的話，就會認為他的犯罪後態度不好，而從重量刑。

(二)本案法官與國民法官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只是不滿被害人長年沈迷酗酒、賭博，但被告卻未曾對外尋求政府或民間專業機構之協助，被告的動機與目的不值得同情。而被告案發時只因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被告又未遭被害人先行攻擊或有其他無可忍受之侵害舉措，被告犯罪時並沒有受到重大刺激。況且被告犯罪之手段所造成之痛苦，依鑑定證人在審理中之說法，如以低度至高度之1至10級計算，被害人當時之痛苦程度已高達7級，以社會一般人的價值觀來看，被告與被害人家庭生活狀況、婚姻關係無明顯破綻，但被告犯罪手段卻相當冷酷、殘暴，且使被害人飽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評決本不宜量處過輕之刑度。但法官與國民法官又考量，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始終自白犯罪，所以基於「認罪之量刑減讓」原則，評決應論處被告犯殺人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被告使用之菜刀1把，法官與國民法官認為是屬於被告所有的物品，並供本案殺人使用，所以評決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江炳勳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本判決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仁智

法 官 沈芳仔

法 官 康敏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侑澧



附錄法律條文：

刑法第271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